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精選層掛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410007
電話：(0731) 8295 3778 傳真：(0731) 8295 3779
網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核查.....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五新隧装、公司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有限	指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五新投资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祥军
五新租赁	指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晟和投资	指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SS）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创梦投资	指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五新模板	指	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全资子公司
五恒模架	指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控股子公司
五新钢模	指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五新工服	指	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全资子公司
五新建筑	指	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全资子公司
四川五新	指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全资子公司
天津五新	指	天津五新钢模有限公司，系五新钢模全资子公司
长春五新	指	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威重化机	指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
兴中科技	指	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签字律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2-274号、[2019]2-425号、[2020]2-197号及[2020]2-521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23号《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2-52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517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

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为5.00元/股~20.00元/股。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健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5174，至今已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自2020年5月25日开始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预估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且根据《申报财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00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07,113,500.39元，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股份，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均为不特定的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和要求的投资者，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7,6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并挂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④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五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截至2015年5月26日五新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

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祥军，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五新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祥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五新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五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五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发行人由五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 范围，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 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 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祥军。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五新租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五新重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五新投资、五新重工。

4、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晟和投资、五新重工、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和创梦投资。

注：华菱津杉投资公司（SS）单独持股占比不足5%，但其与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同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占比超过5%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具体兼职或控制情况
杨贞柿	董事长	创梦投资	持股 10.5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新租赁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龚俊	董事、总经理	创梦投资	持股 10.5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连苹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段睿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晟和投资	担任董事
		创梦投资	持股 10.52% 并担任执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具体兼职或控制情况
			行事务合伙人
李旭	董事	北方中坤（天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9.40% 并担任董事长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8.02%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晟和投资	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创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67.05%
		深圳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湖南中阳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湖南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0.00%
		湖南晟和管道直饮水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0.00%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4.52%
		湖南利能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44.52%
		湖南通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42.50%
		长沙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1.04%
		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40.75%
		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4.58%
		湖南睿胜能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31.23%
		北京胜顶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7.00%
张维友	董事	长沙恒耀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2.3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新重工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新投资	担任总经理
罗祥城	董事	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福建百卉花艺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具体兼职或控制情况
王薪程	董事	五新建筑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新首	独立董事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6.00% 并担任董事长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担任所长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袁凌	独立董事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刘友月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周珺	监事	无	无
邱元华	监事	无	无
谢建均	副总经理	创梦投资	持股 10.5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五新投资的执行董事王祥军、总经理张维友、监事刘友月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王祥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述，张维友、刘友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所述。

7、其他关联方

(1) 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鼎耀财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兴中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五新钢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五新模板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5	五恒模架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6	五新工服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7	四川五新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8	天津五新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9	五新建筑	五新钢模控制的企业

(2) 报告期及其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罗印华、独立董事谭建平、刘朝、监事杨红、胡安洲，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如下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湖南中模五新金冠模架有限公司	五新钢模原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注销
长春五新	五新钢模原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北京晟和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晟和投资曾持有其 70.00% 股权	晟和投资于 2017 年 3 月已转让其持有该公司 70.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首曾任董事	李新首于 2019 年 8 月辞职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新首曾任独立董事	李新首于 2019 年 3 月辞职
威重化机	公司董事李旭曾任董事	李旭于 2019 年 5 月辞职
沙洋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旭曾持股 42.50%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祁东云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旭曾持股 42.50%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销
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旭曾持股 20.75%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担保

①王祥军、于松平提供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1 月 18 日，王祥军、于松平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C160614GR4313246），王祥军、于松平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1,000.00 万元。王祥军、于松平担保的上述债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清偿。

②五新钢模提供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1 月 18 日，五新钢模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C1601GR4315856），五新钢模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期间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1,000.00 万元。五新钢模担保的上述债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全部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年度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2017年	应收票据	五新钢模	0.00	-	3,000,00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0	223.44	274.51	263.20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2017年以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祥军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

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发行人选择权，以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不动产权证、7 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正常融资设置抵押外，上述房产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有 3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正常融资设置抵押外，上述土地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之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0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51 项，发明专利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之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之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之 5、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817.8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因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将

账面价值为 1,266.90 万元（共计 24 台）的设备抵押给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因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正常融资将账面价值为 1,266.90 万元的设备抵押给长沙星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之外，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上述财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及债权债务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上述专利侵权纠纷不属于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

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章程指引》以及《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 4、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嫌专利侵权案件，关于发行人与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9）陕01民初字第704号、（2019）陕01民初字第716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所涉及的专利主要针对拱架安装车中的单个零部件，除上述诉讼中所涉及的1台拱架安装车外，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拱架安装车目前均未采用上述专利涉及的零部件，后续生产的拱架安装车亦无需采用上述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会对发行人后续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核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十三、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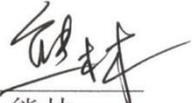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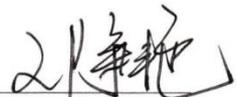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20年9月27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动，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补充承诺〉的议案》，进一步细化了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拟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8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 180 万股）。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除上述新增超额配售选择权、修改发行数量、细化稳定股价措施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3,006.11万元，不低于5,00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条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仍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之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起停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6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名（含并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管理人） 核查情况
1	五新投资	30,000,000	39.3185	不属于
2	晟和投资	15,000,000	19.6592	不属于
3	五新重工	7,142,857	9.3615	不属于

4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 (SS)	6,578,948	8.6225	已于 2014.5.4 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
5	创梦投资	4,857,143	6.3658	不属于
6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 (SS)	2,381,578	3.1213	已于 2014.4.17 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
7	新余天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300,000	1.7038	已于 2016.1.6 完成 私募基金备案
8	万巍	1,280,000	1.6776	-
9	王政	1,000,000	1.3106	-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1.3106	已于 2015.2.4 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
	彭平良	1,000,000	1.3106	-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内容一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专业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隧道工程施工提供施工智能装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52.59 万元、34,948.99 万元、32,584.41 万元和 26,954.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5%左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董事李旭曾任董事长的北方中坤（天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李旭已辞任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公司董事罗祥城已辞任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的核查情况一致。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9月
	1,320,496.39 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一致。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新隧装	一种混凝土浇筑用旋转式多出口布料机及台车	实用新型	201921978091.0	2019.11.15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2	五新隧装	防粘喷头系统及混凝土喷浆车	实用新型	201922456928.1	2019.12.30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五新隧装	隧道三臂拱架安装车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65208	原始取得	2018.6.30	未发表

（三）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833.29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核查情况一致。

（五）上述财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正常融资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银行借款及授信等合同，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上述类型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长沙贸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7	油缸等产品	445.28
2	湖北明盛工贸有限公司	2020.12.14	开平板	345.87
3	十堰豪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20	底盘	335.00

2、销售合同

（1）设备类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西榕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14	混凝土湿喷机/组	464.00
2	重庆正宇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9	混凝土湿喷机/组	440.00
3	福建闽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9	混凝土湿喷机/组	345.00
4	重庆全景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0.8.31	混凝土湿喷机/组	336.00
5	福建创跃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4	拱架安装车	300.00

（2）台车类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8标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2020.11.2	二衬台车等	1,543.04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莱荣铁路ZQSG-2项目部	2020.11.28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1,411.97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3.24	液压衬砌异形台车、自动浇筑台车等	1,570.00
4	中铁十八局集团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8.7.13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混凝土分层布料系统等	980.49
5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宜威高速公路2标项目经理部	2020.5.29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斜井台车等	853.80
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诺水河至光雾山公路（米仓大道）TJSG3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0.8.26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804.00
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1.2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791.88
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10标项目经理部	2020.8.2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658.20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莱荣铁路ZQSG-2项目部二分部	2020.12.4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627.54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0	厦门市盛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24	衬砌台车等	562.80
1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莱荣铁路 ZQSG-2 项目部一分部	2020.11.30	自动浇筑衬砌台车等	313.77

除此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的核查情况一致。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上述专利侵权纠纷不属于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572,893.8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1.47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 CX-WX3 标项目经理部	履约保证金	280,000.00	6.4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6.1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1,000.00	4.5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大理 II 段施工 6 标项目经理部	投标保证金.	158,390.00	4.09
合 计		1,079,390.00	41.9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1,118,945.28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222,000.00
预提费用	443,396.23
应付暂收款	453,549.05
合 计	1,118,945.28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及债权债务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执行的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发行人子公司五新租赁	25%

（二）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资料、《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款转让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20年1-9月		
隧道智能装备试验检测中心项目	625,000.00	《2019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合同》
贷款贴息资金	5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0〕17号）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20〕34号）
技术改造项目	102,6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公示》
2019年度		
油漆房有机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727,2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本市场补贴	1,200,000.00	《关于做好2018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长财经指〔2019〕7号）
融资发展专项资金	490,000.00	《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金指〔2019〕8号）
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76,300.00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18〕1号）
2019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款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追指〔2019〕60号）
专利申请奖补资金	276,0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科技创新助推产业升级实施办法》等3项办法的通知（长经开管办发〔2018〕16号）
隧道施工成套智能装备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金	20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011号）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2018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分补贴的通知》（长财教指〔2019〕113号）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的通知》（长知发〔2019〕44 号）
2019 年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县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知发〔2019〕6 号）
创新驱动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9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十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市县创新驱动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长县科发〔2019〕7 号）
长沙市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60,0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13 号）、《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长知发〔2017〕21 号）、《长沙市知识产权补助实施细则》（长知发〔2018〕17 号）
发明专利大户补助	20,000.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经开管发〔2018〕16 号）

2018 年度

2018 年直接融资补助资金	620,000.00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25 号）
2018 年度专利预警分析项目资金	400,00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长沙市专利预警分析项目资金的通知》（长知发〔2018〕73 号）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关于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长县经信发〔2018〕27 号）
2018 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8 年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企指〔2018〕63 号）
2017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7 年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25 号）
2018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73,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县 2018 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知发〔2018〕4 号）
2018 年度专利配套奖励资金	50,000.00	
2016 年度县工业经济考核省级技术中心奖补助款	100,000.00	《关于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长县办发〔2017〕34 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第三批职务申请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

2017 年度

财政贴息	300,000.00	-
2017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	3,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

项目	金额（元）	相关文件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知》（长财企指（2017）130号）
技改补贴资金	4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经信发（2017）17号）
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7号）
长沙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31,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长沙市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财务企指（2017）68号）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8号）
长沙县2017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拱架作业车研发）	200,000.00	《关于下达长沙县2017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科发（2017）8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发放2017年度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维权援助资金的通知》（长知发（2017）49号）
长沙市2016年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湖南佳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第一批）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批复》（长经信发（2016）149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7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91号）
长沙县2017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专利申请补助金）	98,500.00	《关于下达长沙县2017年度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县知发（2017）7号）
专利补助资金	97,000.00	《关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专利、商标资助安排资金》（长管发（2014）27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补助	42,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4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遭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五新租赁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泉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新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新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新租赁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的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能正源专利侵权案之外（该案件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杨贞柿、总经理龚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制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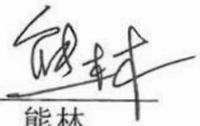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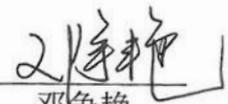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精選層掛牌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號佳天國際新城 A 座 17 層 410007
電話：（0731）8295 3778 傳真：（0731）8295 3779
網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变动补充核查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查问询函》要求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

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查问询函》问题 1.代理人模式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于2020年4月辞去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董事长杨贞柿和总经理龚俊均为王祥军推荐，三人实际上为一致行动人，杨贞柿和龚俊为王祥军在公司的代理人，王祥军通过代理人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王薪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为父子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王祥军通过代理人继续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律依据及具体的参与方式，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是否签署了相应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如是，请提供相关协议），充分说明在上述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权责分配情况，公司全部经营决策是否仍由王祥军实际作出，如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时的解决方式，如何确保王祥军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王祥军通过代理人模式参与公司治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3）说明未将杨贞柿、龚俊、王薪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
- 4、取得王祥军、杨贞柿、龚俊、王薪程调查表，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调查表；
- 5、核查王祥军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承诺；
- 6、就问题事项对王祥军、龚俊、杨贞柿、王薪程进行访谈；

7、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8、就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检索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

9、抽查了发行人办公OA审批表单、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审批流程，核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王祥军通过代理人继续参与公司治理的法律依据及具体的参与方式，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是否签署了相应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如是，请提供相关协议），充分说明在上述公司治理模式下各方权责分配情况，公司全部经营决策是否仍由王祥军实际作出，如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时的解决方式，如何确保王祥军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王祥军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各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

（1）王祥军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能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王祥军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主要体现在：1）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2）王祥军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提名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使王祥军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具备董事任职资格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参与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王祥军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通过持有五新投资、

五新重工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王祥军、杨贞柿、龚俊的访谈以及提供的调查表，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杨贞柿、龚俊二人均为发行人聘任的职业经理人。

2、各方依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公司全部经营决策不存在由王祥军实际作出的情形

（1）公司治理情况

王祥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

杨贞柿、龚俊作为公司董事，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杨贞柿作为公司董事长，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董事长职权。龚俊作为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总经理职权。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及财务等经营管理决策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

（2）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王祥军离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后，不再履行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通过股东身份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参与公司治理，具体表现为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从战略方向上控制公司。2020年4月离职后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一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除2020

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其子参加外，其余5次王祥军均作为五新投资代表亲自参与决策，因此王祥军对发行人仍具备实质上的控制。

综上所述，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全部经营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按照各自的权限作出，并非由王祥军一人作出决议。公司的相关制度设计运行有效，经营状况良好。

3、各方未约定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时的解决方式，王祥军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意见分歧或争端的解决方式

杨贞柿、龚俊与王祥军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杨贞柿为王祥军表弟，龚俊为王祥军信任的老员工，两人与王祥军关系密切，各方之间未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但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因此，如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框架下解决。

王祥军控制发行人合计48.68%股份，能通过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多数董事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进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即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湿喷机/组、台车、拱架安装车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	职位	变动认定
1	杨贞柿	未变	董事长	
2	龚俊	未变	董事、总经理	
3	段睿	未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4	李旭	未变	董事	-
5	张维友	未变	董事	-

6	罗祥城	新任	董事	原股东委派
7	王薪程	新任	董事	原股东委派
8	李新首	未变	独立董事	-
9	袁凌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10	谢建均	未变	副总经理	-
11	崔连苹	未变	董事会秘书	-
12	王祥军	离任	-	个人变动
13	罗印华	离任	-	个人变动
14	谭建平	离任	-	个人变动
15	刘朝	离任	-	个人变动

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4 个月的期初，发行人董事和高管合计人数为 12 人；最近 24 个月内离任人数为 4 名，新增人数为 3 名，期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为 11 名。新增的 3 人中，罗祥城系股东华菱津杉投资基金原委派的董事罗印华离职后新委派的董事，王薪程系股东五新投资原委派的董事王祥军辞职后新委派的董事，仅独立董事袁凌系原独立董事离任后新增人员，董事和高管总人数减少 1 人。罗祥城和王薪程两名董事系原股东委派人员，其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剩余变动人数为 2 人（含减少的 1 人），变动比例为 16.67%。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核心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王祥军离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但 1) 王祥军系个人原因、精力有限而辞职，辞职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继续对公司进行控制。2) 继任的董事长杨贞柿、总经理龚俊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杨贞柿自 2011 年起、龚俊自 2010 年起就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技能。3) 发行人已经成立并正常经营 10 年，经营情况稳定。王祥军离职后，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实现 10,298.00 万元和 13,072.14 万元销售收入，高于上年同期。

因此，王祥军离任董事长、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说明王祥军通过代理人模式参与公司治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王祥军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治理的模式并非代理人模式。王祥军多年来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参与公司各类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由于个人精力原因、精力有限，王祥军于2020年4月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或不符合发行条件、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逃避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未将杨贞柿、龚俊、王薪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1、王祥军一直单独控制发行人48.68%的股份，其控制的股份数能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自2016年3月至今，王祥军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48.68%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王祥军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2、杨贞柿、龚俊、王薪程对王祥军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无实质性影响

杨贞柿、龚俊为职业经理人，其本人并非公司创始股东，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因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通过持股平台创梦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67%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很低；王薪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故杨贞柿、龚俊、王薪程对王祥军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无实质性影响。

3、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王薪程不存在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虽王祥军与王薪程系父子关系，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王薪程仅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也并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王薪程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王祥军辞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参与公司治理并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祥军与杨贞柿、龚俊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杨贞柿、龚俊与王祥军各方之间未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框架下解决；公司全部经营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各自的权限作出，不存在公司全部经营决策由王祥军实际作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王祥军作为实际控制人辞职后继续参与公司治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3）未将杨贞柿、龚俊、王薪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二、《审查问询函》问题 6. 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网络宣传、现场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订单。

（1）客户推广是否需确认销售佣金。请发行人按推广方类型（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推广方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与公司具体合作条款、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结算模式等，说明在实现销售或收取销售款项后，公司是否向推广方支付一定销售佣金或返利，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招投标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第

（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第（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订单、合同及对应收入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法院、公安部门网站关于发行人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针对发行人主要合同进行了函证；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因此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声明；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 7、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招投标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招标书、投标书、中标通知等）；
- 8、查阅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描述；
- 9、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文件；
- 10、取得发行人关于签订合同、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国企类客户订单，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民企客户订单。

发行人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程序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招投标模式，其中客户主动向发行人发出投标邀请的，为邀请招标方式，其余为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客户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竞争性谈判模式；通过与客户协商后签订合同的项目，划分为客户询价和商务谈判模式。

2、发行人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国企对外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1）《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4）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述 3 种情况国企可以选择不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1）销售合同并未直接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2）销售合同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相关，但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并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混凝土湿喷机/组、衬砌台车等隧道施工装备的金额；（3）销售合同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相关，以“暂估价”形式确定混凝土湿喷机/组、衬砌台车等隧道施工装备的金额，但金额总数未达到 200 万元标准。据此，公司国企客户在涉及上述情况向公司采购时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此外，发行人采用询价、商业谈判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民营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66.71%、38.66%、36.62% 和 44.61%，而民营企业通常采用询价、商业谈判形式选取供应商。报告期发行人通过询价、商务谈判获取的国企类订单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3%、24.89%、32.46%、37.93%，上述订单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有企业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发行人对国企客户单项金额200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1,213.59万元、2,917.95万元、6,364.07万元、1,729.55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5%、8.09%、18.65%、6.14%。

询价采购是国企采购的一种方式，其基本流程为：（1）成立物资采购领导小组；（2）发布询价文件（部分客户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询价采购文件会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3）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4）成立评审委员会对

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5）与中选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国企询价采购的模式与竞争性谈判比较类似，不同的国有企业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对询价采购的品种及金额有不同的规定，如中国中铁《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项目采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物资需公开招标采购；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在线询比价的采购模式。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国企订单，均按照国企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由国企采购方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合作局、法院、仲裁机构、公安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上述政府机构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公司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客户的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对于公司最终中标的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业务合同，公司相关业务的合同中也不存在回扣、返利等合同条款。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还需提交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或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等；经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显示其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近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合规

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设置法务部、审计部作为法律风险培训、内部审计稽核部门，对发行人中层以上干部、一线销售人员等员工开展避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职业教育培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调查等。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上，发行人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制度》《供应商评价选择管理控制制度》《合同评审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的采购、销售行为的管理；同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差旅费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各岗位借支限额》等，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审查问询函》问题 8.行业准入需求及资质认证情况披露不充分

申请材料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产品的认证要求披露不够充分，仅披露了2015年公司进入工信部15号及18号《公告》，分别许可公司进入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许可公司生产列入公告中的产品，产品商标为五新牌，产品名称为混凝土喷浆车，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所处行业的准入要求、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2）说明除了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的生产许可外，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其他型号或其他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情况；补充说明台车、拱架安装车的生产是否存在相关认证要求，除“WUX5160TPJ”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其他型号的混凝土喷浆车，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合规情况；

2、登录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网站查询行业产品相关政策、法规，关于本行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关于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认证、许可的规定；

3、通过查阅公司的产品名册、业务合同、实地查看等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经营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认证、许可证书，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主管工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资质、认证方面的处罚；

6、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要求及其资质或认证情况

（1）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无准入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信部门，其细分行业为隧道类工程机械制造。

经查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行业准入的法律法规，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无特许准入要求，发行人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业务无需取得行业准入资质。

（2）发行人“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其他产品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准入许可

根据《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规定，对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准入管理，第2条规定“专用汽车是指在采购的完整车辆或二类、三类底盘基础上制造完成的、国家标准GB/T3730.1-20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中第2.1.1.11款、第2.1.2.3.5款、第2.1.2.3.6款所定义的车辆”，而国家标准GB/T 3730.1-2001仅适用于“为在道路上运行而设计的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第2条规定“道路机动车辆，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2015年发行人进入工信部15号及18号《公告》，分别许可公司进入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许可公司生产列入公告中的产品，产品商标为五新牌，产品名称为混凝土喷浆车，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除此之外，发行人生产的其

他产品均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无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准入许可。

(3)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全部生产经营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900	2015.10.14	-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39996	2016.12.29	-	长沙县商务局	备案经营者基本信息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262703	2012.2.28	长期	长沙海关	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	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	2015年第15号	2015.2.9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许可进入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名单
5	民用改装车生产产品	2017年第55号	2017.12.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许可生产五新牌WUX5181TPJ 混凝土喷浆车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43000767	2018.10.17	三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101050216	2020.2.11	2023.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范围：混凝土喷浆车（型号：WUX5181TPJ25）
8	ECM 认证证书	0D160129.HWT0T77	2016.1.29	2021.1.28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范围：Steel Moulded Trolley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8Q10385R0M	2018.1.26	2021.1.25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拱架作业车、混凝土湿喷机）、隧道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凿岩台车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8E10100R0M	2018.1.3	2021.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不含汽车底盘）、拱架作业车（不含汽车底盘）、混凝土湿喷机]、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凿岩台车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8S10020R0M	2018.1.3	2021.1.2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不含汽车底盘）、拱架作业车（不含汽车底盘）、混凝土湿喷机]、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凿岩台车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长AQBjxIII20200011	2020.8.14	2023.8	长沙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13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559543516C001Z	2020.6.19	2023.6.1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注：序号8、9《ECM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发行人已启动再认证申请工作；序号10、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发行人已申请续期并通过现场审核，取得没有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除WUX5160TPJ型号专用车外，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范畴，无需进行强制性认证，WUX5160TPJ型号专用车本身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同时，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隧道施工装备、改装汽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被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说明除了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的生产许可外，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其他型号或其他产品的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情况；补充说明台车、拱架安装车的生产是否存在相关认证要求，除“WUX5160TPJ”外，发行人是否还生产其他型号的混凝土喷浆车，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1、发行人其他型号或其他产品无需取得生产许可，申请材料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情况

如前所述，除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需获得生产许可外，其他产品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无需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等生产许可相关规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无需获得其他生产许可。如本题“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认证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申请材料已经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情况。

2、发行人的台车、拱架安装车生产进行过自愿性认证，无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发行人台车的生产进行过ECM认证，台车、拱架安装车进行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见本题“发行人生产和销售取得的全部资质或认证情况”所述，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2016年第24号），管理体系认证中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为自愿性认证，发行人取得上述认证证书目的是为了提高自身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第三方证明，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也并非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前置性许可。另外，根据《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台车、拱架安装车的生产不存在相关强制性认证要求，发行人生产台车、拱架安装车除根据发行人自身意愿进行自愿性认证外，无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3、发行人生产的其他型号混凝土喷浆车情况，不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生产型号为“WUX5160TPJ”的混凝土喷浆车外，也生产仅在工地上进行生产作业、不在道路上行驶的其他混凝土湿喷机/组，均装配了汽车底盘，其性能、用途和“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相近，区别主要是：（1）

行政许可区别，具备专用车资质的混凝土喷浆车型号经过了工信部行政许可，其发动机号和车架号均已录入工信部车辆管理系统，购买方可以申领机动车牌照，并且在道路上行驶；而不在道路上行驶的混凝土湿喷机/组未经过上述许可，无法申领机动车牌照，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规定不得在道路行驶，仅限于隧道施工现场使用，该类产品上印有明显的禁止上路标识。（2）执行的产品标准不同，可在道路上行驶的混凝土喷浆车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关于专用车的标准进行设计生产，不可在道路上行驶的混凝土湿喷机/组则按照企业产品标准进行设计生产。（3）响应的客户需求不同，部分客户在近距离内承揽了相邻的隧道施工项目，有混凝土喷浆车在道路转场作业的需求，则有可能购买允许上道路行驶的混凝土喷浆车产品；部分客户长期在单个隧道工地连续作业数年之久，则选择不能在公共道路行驶的混凝土湿喷机/组，需要转场作业时采用平板货车载运。

该类混凝土湿喷机/组为专在隧道施工现场使用，不属于“为在道路上运行而设计的汽车、挂车和汽车列车”，无需取得专用车产品准入许可，也无需获得其他资质或许可，也不存在生产、销售其他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2）除了产品型号为“WUX5160TPJ”混凝土喷浆车的生产许可外，发行人的产品无需取得其他强制性生产许可；台车、拱架安装车的生产不存在相关认证要求；申请材料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取得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情况；除“WUX5160TPJ”外，发行人其他型号的混凝土湿喷机/组无需获得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销售无资质产品的情形。

四、《审查问询函》问题 9.专利权纠纷对公司产品和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1月22日，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一台拱

架安装车产品涉嫌专利侵权为由提起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涉嫌侵权的产品并赔偿150万元经济损失。此外，2020年6月，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最新的进展情况，收入确认情况，涉诉的具体专利及对应的相应产品，说明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拱架安装车等主要产品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若二审判决败诉，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有专利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费缴纳凭证、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自有的商标注册证书、通过中国商标网检索公开信息；

2、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和涉诉专利的比对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产品研发过程及对公司影响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受理通知书、证据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检索；

5、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39092号、第3885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6、核查了发行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并与发行人代理律师就相

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

7、就上述专利纠纷事宜及其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分别访谈了发行人研究院、财务部门、知识产权科部门相关负责人；

8、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与查询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信息；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拱架安装车等主要产品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说明若二审判决败诉，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新能正源专利权纠纷诉讼

（1）新能正源专利权纠纷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

A、根据（2019）陕01民初704号《民事判决书》，2018年8月2日，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正源”）以发行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其201710078689.3发明专利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发行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害原告新能正源专利号为201710078689.3，名称为“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等侵害新能正源专利号为201710078689.3，名称为“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发明专利权的行为；（3）发行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能正源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驳回新能正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B、根据（2019）陕01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2018年8月2日，新能正源以发行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其201710014591.1发明专利为由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发行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害新能正源专利号为201710014591.1，名称为“用于拱架台车的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等侵害新能正源专利号为201710014591.1，名称为“用于拱架台车的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发明专利权的行为；（3）发行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能正源经济损失50万元（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驳回新能正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发行人已就新能正源专利权纠纷案提起上诉

发行人已就新能正源诉发行人涉嫌专利侵权的（2019）陕01民初704号、（2019）陕01民初716号案件提起上诉，2020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分别出具（2020）最高法知民终1738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737号《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二审尚未开庭。

（3）新能正源专利权纠纷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一审判决之前已就新能正源诉讼请求150万元赔偿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未再使用涉诉零部件

经核查，新能正源专利权纠纷涉案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为拱架安装车的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对应产品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对应产品
1	新能正源	用于拱架的吊装夹具、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	发明	201710078689.3	2017.2.14	2018.8.28	专利权维持	拱架安装车易耗损配件：吊钩
2	新能正源	用于拱架台车的抓手机构和拱架台车	发明	201710014591.1	2017.1.9	2019.11.5	专利权维持	拱架安装车部件：夹持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所涉及的专利主要针对发行人拱架安装车中的单个零部件，由于其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已通过改变工艺设计及生产工艺等技术方案予以改进，除上述诉讼中所涉及的1台拱架安装车外，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拱架安装车等产品目前均未采用上述专利涉及的零部件，后续生产的拱架安装车等产品亦无需采用上述专利涉及的零部件。

3) 报告期内涉诉零部件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该案涉诉产品为1台拱架安装车，购买方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为112万元。涉诉零部件对应的产品只涉及到发行人众多品类中一个小分类。此外，拱架安装车亦不是公司主要产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拱架安装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1,756.61万元、1,622.62万元和1,466.37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5.13%、5.15%和5.44%，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均较低。

4) 二审判决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20,351,829.74	422,600,068.43	423,440,500.59	352,249,218.54

净资产	330,061,089.20	282,940,189.74	274,083,983.76	250,055,218.74
营业收入	281,535,514.12	341,176,849.13	360,530,135.39	272,410,811.36
净利润	47,120,899.46	31,746,205.98	46,918,765.02	54,885,075.54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新能正源共计150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害上述专利权的行为，发行人对于涉案的零部件均已完成技术迭代，不存在继续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害上述专利权的行为。

如前所述，拱架安装车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低。

发行人已经可以依靠自身专利和技术设计出完全替代涉诉零部件的零部件，即使在侵权诉讼中败诉，也有可替代的技术方案和型号可供选择，不会因此导致产品交付和客户流失方面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如二审判决败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发行人接到诉讼通知后，积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A、聘请律师，积极通过司法途径主张自身权利，在接到诉讼通知后，发行人即聘请律师作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诉，并于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受理上述案件，目前发行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已取得的证据基础上，正在进一步收集不侵权证据，积极通过二审主张权利，以充分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侵权行为。

B、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无效宣告，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9月20日就新能正源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作出第39092号、第3885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新能正源涉诉的专利部分无效。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对新能正源被部分无效后修改的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新的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能正源已履行了口审答辩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尚未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审查决定。

C、对涉诉的拱架安装车零部件进行了改进设计，目前在售的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的零部件，确保改进后的拱架安装车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中，并获得了相关专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ZL）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五新隧装	一种吊装夹具、吊装装置及拱架台车	实用新型	2018220424 40.X	2018.12.6	2019.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五新隧装	一种拱架作业平台以及拱架作业车	实用新型	2017219001 61.1	2017.12.29	2018.9.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五新隧装	一种夹持装置及隧道拱架作业车	发明	2016102991 13.6	2016.4.18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D、发行人设置有专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并与技术及研发团队共同积极建构并逐步完善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其他在售产品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嫌侵权进行自查，健全内控制度，包括单独设立法务部、普法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员工普法培训等，另外，公司对产品研发立项、研发开展及正式投产前均进行专利查新检索和风险检索，确保该等研发产品不侵权，对潜在的专利纠纷进行事前防范。

2、十一局四公司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已与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四公司”）就（2020）川01知民初248号案件进行了充分沟通进而达成和解，十一局四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申请书》，2020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知民初24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十一局四公司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以撤诉结案。

据此，该案件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案由	诉讼角色	案件进展（截至2020年12月15日）	备注
1	北京新能正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被告	公司上诉，尚未结案	涉案金额 150 万元
2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被告	撤诉	—
3	山东盛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	公司胜诉结案	涉案金额 398 万元
4	李芳、李智文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公司胜诉结案	涉案金额 224.89 万元
5	谢长云	劳动纠纷	被告	对方胜诉结案	涉案金额 11.28 万元
6	王羨、杨利、王挺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公司胜诉结案	涉案金额 5.81 万元
7	曾宪水	劳动纠纷	被告	对方上诉，尚未结案	涉案金额 1.9 万元
8	宁波兴安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9	泰安金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杨荣平、姚丽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0	王园	劳动纠纷	被告	撤诉	—
11	王正伟、罗开良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2	四川华宏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3	涂方明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4	延安嘉利工程有限公司、董博锋、苗雄雄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5	韩翠兰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6	河北泽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7	四川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时峰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18	云南旭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高孙华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撤诉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诉讼情况，除新能正源专利侵权案、曾宪水劳动纠纷案外，均已通过调解、判决或撤诉等方式结案。

新能正源案、曾宪水案仍在诉讼过程中，但新能正源案发行人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采取了改进设计等多项措施；曾宪水案标的金额仅为 1.9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能正源专利侵权案还处在上诉阶段外，目前暂无其他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

新能正源专利侵权案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均为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重大诉讼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对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二）公司自有商标、专利的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1、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调取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项自有商标，均处于注册的法律有效状态，均在专用权期限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调取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332项自有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1项，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有效状态，均在专利权期限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不存在知识产权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基于发行人多年业务积累及研发探索，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后及相关研发团队加入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源、人力、经验等物质技术条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自主研发或小部分基于战略合作与客户方合作研发而成。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民事赔偿的情形，发行人自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他项权利，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侵权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自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均为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发行人重大诉讼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对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五、《审查问询函》问题 12.与五新重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五新重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五新重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11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五新投资、五新重工的工商信息；
- 2、查阅了发行人和五新重工的产品手册；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五新重工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访谈纪要，对五新重工进行了现场查验；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五新重工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五新重工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凿岩台车、隧道（隧洞）拱架安装车及各类产品零配件等，主要应用于隧道、隧洞施工。

五新重工主要产品是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等港口物流起重机械，主要应用于港口物流。

据此，五新重工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不同，五新重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2、发行人和五新重工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业务，所处行业上游为钢材、钢结构件、液压件及辅件、汽车底盘等制造业企业，下游主要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

五新重工主要经营港口物流起重机械业务，所处行业上游为钢材和电机等制造业企业，下游主要为港口物流企业或港口投资建设开发企业，发行人未从事上述行业。

据此，发行人和五新重工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发行人和五新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如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经过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中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进行比较，发行人与五新重工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不同

发行人专业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凿岩台车、隧道（隧洞）拱架安装车及各类产品零配件等，主要应用于隧道、隧洞施工。

五新重工主要产品是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集装箱正面吊运机等港口物流起重机械，主要应用于港口物流。

五新重工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均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具体产品图示对比如下：

<p>五新重工主要产 品</p>	
<p>发行人主要产品</p>	

2、主要客户群体不一致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铁路、公路等隧道施工企业，销售地区主要为山地地形、隧道建设需求较大的地区，五新重工主要客户群体为港口物流企业或港口投资建设开发企业，销售地区主要为沿海、沿河、沿湖港口地区。

3、产品生产经营场所不同

五新重工生产经营地位于湖南省浏阳市，与发行人所处经营区域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五新重工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场所共用等情形。

4、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新重工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双方业务类型和市场定位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5、五新重工对五新隧装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五新隧装市场定位为隧道建设施工企业供应商，长期经营隧道智能装备业务。五新重工长期经营港口物流起重机械业务，其未来发展对五新隧装无重大潜在不利影响。

（二）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五新投资情况核查

经核查，五新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未从事生产经营。

2、五新重工情况核查

（1）五新重工的业绩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业绩情况如下：

报告期	总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1-9月	13,898.99	1,957.59
2019年度	21,617.67	1,514.41
2018年度	22,242.09	1,372.04
2017年度	13,098.69	-314.58

注：五新重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报告期内，五新重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3）五新重工的销售情况

五新重工销售的产品为起重机，和发行人产品没有相互可替代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2020年1-9月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2,064.88	否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1,421.24	否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	1,247.43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连徐铁路一分部项目经理部	1,054.54	否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982.44	否
	中山长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883.18	否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745.13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721.86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54.87	是
	中航农业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645.57	否

2019 年度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18.20	否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2,103.16	否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	1,929.98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盐通铁路工程指挥部	1,493.24	否
	湖北交投宜都港有限公司	1,421.81	否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398.09	否
	南昌龙头岗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1,353.46	否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1,338.94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58.43	否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1,125.86	否
2018 年度	珠海市港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3.76	否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60.90	否
	重庆市涪陵兴港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1,793.55	否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1,666.06	否
	湖北长江三江港区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5.58	否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黄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76.65	否
	津市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7.41	否
	湖南港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176.43	否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建筑段	1,021.36	否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3.78	否
2017 年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1,857.16	否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68.38	否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1,336.75	否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31	否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137.67	否
	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1,029.14	否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914.75	否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	681.94	否
	马鞍山郑盐港口有限公司	460.34	否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4.01	否	

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五新重工前十大客户中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合。

对于上述重合客户，发行人与五新重工均各自独立销售，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4）五新重工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五新重工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2020年1-9月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843.39	否
	SEW 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减速机	827.72	否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582.08	是
	湖南国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460.80	否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53.93	是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3.68	是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356.07	否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吊具	349.32	否
	河南巨人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件	339.66	否
江西喻景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338.56	否	
2019年度	湖南创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653.15	否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1,136.00	否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65.52	是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916.04	是
	荆州港冠楚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件	909.10	否
	SEW 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减速机	888.98	否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539.58	否
	湖南国钢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463.64	否
	长沙星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12.01	否
新余源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4.02	否	
2018年度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39.37	是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07.91	是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703.90	否
	SEW 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减速机	465.28	否
	荆州港冠楚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件	457.25	否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40.74	是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399.70	否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331.70	否
	江苏顺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	311.99	否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53.27	否	
2017年度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70.41	是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	925.46	否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02.67	是
	荆州港冠楚港机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件	679.50	否
	SEW 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减速机	591.59	否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56.29	是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30.27	否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320.53	否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	288.82	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油漆	272.03	否	

从表中可知，五新重工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是销售钢材的贸易商。该类供应商为大型钢材厂在长沙或周边地区的代理商或销售商，五新重工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用到钢材，因此向其进行采购。

2) 发行人前五大钢材供应商与五新重工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9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8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7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湖南恒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3.93	965.52	1,339.37	1,070.41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33.68	222.90	707.91	702.67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582.08	916.04	440.74	456.29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75.69	150.17	128.87	143.36
长沙鹏湘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	22.08	-	-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	-	-	-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96.01	52.31	-

3) 发行人前五大液压件及其辅件供应商与五新重工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9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8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2017年度五新重工采购额(万元)
长沙鸿然液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65	2.02	0.55	1.35
湖南鑫宏机电有限公司	13.95	39.22	9.97	-
常州辰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3.15	-	-
长沙贸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长沙诺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长沙贸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泸州天府液压件有限公司	-	-	-	-
湖南永进发工贸有限公司	-	-	-	-
南京普兰达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	-	-

发行人的前五大液压件及其辅件供应商部分也为五新重工供应商，五新重工报告期内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额很小，各期合计仅 50 余万。

4) 发行人前五大钢结构件供应商与五新重工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钢结构件供应商均与五新重工无重合。

5) 发行人汽车底盘供应商与五新重工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五新重工不采购汽车底盘，发行人汽车底盘供应商与五新重工供应商无重合。

(5) 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新重工存在重合的主要供应商比价情况如下：

共同供应商	材料类别	采购时间	采购价（含税）	
			五新隧装	五新重工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正平板 32*2200*10000	2017年3月	4,180	4,160
	开平板 11.7*2000*8000	2017年7月	4,060	4,020
	开平板 9.7*2000*8720	2017年12月	4,730	4,730
	开平板 5.5*1500*6000	2018年5月	4,480	4,480
	开平板 11.5*1500*8000	2018年6月	4,450	4,460
	开平板 9.5*1500*9500	2018年8月	4,520	4,520
	开平板 11.5*1500*8000	2019年8月	3,880	3,930
	开平板 9.5*1510*C	2019年9月	3,880	3,950
	开平板 t9.5*1500*8060	2019年11月	4,160	4,240
	开平板 t11.5*1800*6000	2020年4月	3,610	3,620
	低合金钢板 t19.5*1800*9000	2020年4月	3,950	3,980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板 11.5*1800*C	2017年10月	4,300	4,310
	正平板 20*2200*10000	2017年11月	4,270	4,270
	开平板 9.75*1500*6000	2017年12月	4,600	4,590
	开平板 9.75*2000*C	2018年1月	4,520	4,530
	开平板 11.5*1510*C	2018年4月	4,230	4,230
	开平板 9.5*1500*12250	2018年11月	4,120	4,120
	开平板 11.5*1510*C	2019年8月	3,990	3,980
湖南恒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Q235B 热轧钢板	2018年1月	4,680	4,650
	TQ600 高强度钢板	2018年4月	5,898	5,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新重工均按照市场价各自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合理，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要求，发行人与五新重工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针对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进行

了修改、完善和补充披露；（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无潜在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五新重工前十大客户中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对于上述重合客户，发行人与五新重工均各自独立销售，销售价格合理，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新重工均按照市场价各自独立采购，采购价格合理，采购合理，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审查问询函》问题 13.前五大供应商与五新钢模的关系

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五新钢模原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钢构件及钢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及配偶间接持有五新钢模 14.2% 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且王祥军担任五新钢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钢构件及钢材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首次合作的时间等，如为贸易商，说明产品的最终来源方；说明上述供应商与五新钢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钢构件及钢材产品是否最终来源于五新钢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对五新钢模、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钢构件及钢材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2、对五新钢模、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钢构件及钢材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

3、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记录、采购合同、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

4、取得了报告期内五新钢模的钢材采购明细；

5、核查了五新钢模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对五新钢模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发行人采购钢结构件及钢材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钢材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钢材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2020年1-9月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2,031.04	11.31%
	长沙鹏湘供应链有限公司	918.04	5.11%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593.81	3.31%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478.91	2.67%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1.01	2.57%
	合计	4,482.81	24.96%
2019年度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1,168.93	6.27%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1,007.07	5.40%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964.87	5.17%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16.78	3.84%
	长沙鹏湘供应链有限公司	265.94	1.43%
	合计	4,123.59	22.11%
2018年度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2,126.80	8.65%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1,556.19	6.33%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1.74	6.10%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1,265.78	5.15%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56.15	2.67%
	合计	7,106.66	28.90%
2017年度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526.18	3.33%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8.62	3.10%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455.81	2.89%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6.85	2.58%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2.65	2.11%
	合计	2,210.11	14.00%

上述钢材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12.20)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的时间	产品最终来源方
长沙裕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3月	2,500万	张卫成持股60%，曹玉连持股40%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乡披塘村1-12栋1单元101-103房	湖南省长沙市	工字钢、槽钢、角钢、H型钢、无缝管等金属材料销售	正常经营	2010年	日照钢铁、莱钢、唐钢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84年11月	2,000万	周学艺持股13.9%，苏小燕12%，张建武、陈节约、葛唯各持股7.8%，其他持股5%以下的34名股东合计50.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348号一力物流园13-11号门店	湖南省长沙市	以金属材料营销为主的钢贸流通企业	正常经营	2014年	涟钢、新钢
长沙湘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7年7月	1,000万	周红持股100%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348号萍4栋108号门面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太钢、新钢、涟钢为主，主要经营热轧板、花纹板、低合金板	正常经营	2011年	涟钢、柳钢
长沙正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3,000万	湖南联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9%（罗劲军持股53.35%），邓正军持股11%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乡披塘村湖南钢材大市场攀1栋101号-105号	湖南省长沙市	是涟钢、湘钢、武钢、包钢、济钢、新钢等十几家大型钢铁企业经销商	正常经营	2011年	涟钢、柳钢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12.20)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的时间	产品最终来源方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0万	李建伟持股1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1348号一力物流园13-3号门店及住宅114号	湖南省长沙市	是涟钢、新钢、日照、武钢、湘钢、萍钢湖南地区板材经销商	正常经营	2016年	涟钢、新钢、沙钢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1,000万	刘祥华持股45%，杨华强持股35%，杨智持股20%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6号(原劳动东路84号)B区B栋二楼4号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工字钢、槽钢、角钢、湘钢中板、汉冶中板	正常经营	2012年	唐钢、沙钢
湖南桓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201万	张忠持股90%，肖莎持股1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钢材大市场1-23#1-23栋103房	湖南省长沙市	是涟钢、新钢、湘钢战略合作贸易商，并代理涟钢、新钢、湘钢等钢厂板卷	正常经营	2014年	涟钢、湘钢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2005年2月	1,050万	湖南恩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恩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99%；其控股股东为刘红兰，持股64%），黄美云持股49%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399号青竹湖会展中心E厅210室	湖南省长沙市	是涟钢板材战略客户、新钢热板重点客户、武钢、攀钢板材一级代理商、敬业中板一级代理商	正常经营	2012年	涟钢、新钢、重钢

注：表中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涟钢”，新余钢铁集团简称“新钢”，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简称“日照钢铁”、莱芜钢铁集团简称“莱钢”、唐山钢铁集团简称“唐钢”、重庆钢铁集团简称“重钢”、江苏沙钢集团简称“沙钢”、柳州钢铁集团简称“柳钢”、湘潭钢铁集团简称“湘钢”。

2、钢结构件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钢结构件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 重
2020年 1-9月	长沙县安沙欣威机械厂	606.77	3.38%
	长沙日晟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4.87	2.76%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355.60	1.98%
	湖南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8.85	1.94%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255.06	1.42%
	合计	2,061.15	11.48%
2019年 度	长沙县安沙欣威机械厂	585.96	3.14%
	长沙日晟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16.11	2.77%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350.46	1.88%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340.07	1.82%
	湖南恒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272.91	1.46%
	合计	2,065.51	11.08%
2018年 度	长沙县安沙欣威机械厂	557.19	2.26%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380.57	1.55%
	湖南恒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343.58	1.40%
	长沙宁花异形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336.95	1.37%
	长沙孙家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7.05	1.25%
	合计	1,925.34	7.83%
2017年 度	湖南合力兴邦机械有限公司	256.05	1.62%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230.51	1.46%
	长沙丰硕机械有限公司	164.18	1.04%
	长沙宁花异形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12.01	0.71%
	长沙众一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89	0.62%
	合计	860.64	5.45%

上述钢结构件供应商不存在贸易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12.20)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的时间	产品最终来源方
湖南合力兴邦机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500万	袁跃兰持股51%，袁跃辉、袁跃军各持股18%，袁恩美持股13%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崩坎村湖南合力兴邦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5年	自产
湖南恒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600万	谭红芳持股26%，陈艳萍、谭青明各持股25%、李波持股2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518号火电公司管道厂房101	湖南省株洲市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8年	自产
湖南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2,018万	张三山、章勇各持股40%，陈丽辉持股20%	浏阳市永和镇沿宝路菊香社区	湖南省浏阳市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20年	自产
长沙丰硕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100万	廖力、易晓武各持股5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159号湖南湘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号厂房第贰跨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5年	自产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180万	戴素萍持股50%、周永兴持股40%、范志军持股10%	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湖村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8年	自产
长沙凌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00万	吕凌志持股95%，江国军持股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国际物流园东六路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机	正常经营	2018年	自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12.20)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	与发行人首次合作的时间	产品最终来源方
				A3-8 栋三楼		械、焊接等加工贸易			
长沙宁花异形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4月	200万	王寿斌持股40%，王文斌持股30%，陶强武持股30%	宁乡县花明楼镇花明楼村花塘咀组32号	湖南省宁乡县	主要经营异型紧固件、冲压件制造销售；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2年	自产
长沙日晟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	300万	吴敏持股80%，周海燕持股20%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官桥镇一江村老鸭组	湖南省浏阳市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9年	自产
长沙孙家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100万	易希武持股100%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小区湖南宝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内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于2020年2月注销	2018年	自产
长沙县安沙欣威机械厂	2000年6月	50万	杨金仕持股100%	长沙县安沙镇鳌鱼村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6年	自产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40万	王宏武持股75%、陈春辉持股25%	长沙县黄花镇茶塘村培塘组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1年	自产
长沙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4年1月	50万	姜国明持股39%，彭渤、文小洪、黄革胜持股17%，李小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路188号	湖南省长沙县	主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正常经营	2011年	自产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12.20)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 务	主要经 营情况	与发行 人首次 合作的 时间	产品最 终来源 方
			平持股 10%						

（二）说明上述供应商与五新钢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钢结构件及钢材产品是否最终来源于五新钢模

1、与五新钢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检索发行人钢结构件及钢材前五大供应商及五新钢模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五型钢模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从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设置等方面看，上述供应商与五新钢模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五新钢模业务和资金往来

（1）部分供应商与五新钢模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五新钢模出于其业务需要，与上述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五新钢模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该公司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长沙代理商，钢材主要来源于涟钢、新余钢铁集团（以下简称“新钢”）、重庆钢铁集团（以下简称“重钢”）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该公司为湖南最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钢材来源于全国各大钢厂，包括日照钢铁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日照钢铁”）、莱芜钢铁集团（以下简称“莱钢”）、唐山钢铁集团（以下简称“唐钢”）等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钢材主要来源于涟钢、新钢、江苏沙钢集团（以下简称“沙钢”）等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钢材主要来源于唐钢、沙钢等。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五新钢模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钢材主要来源于涟钢、新钢等。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钢材主要来源于涟钢、广西柳州钢铁集团（以下简称“柳钢”）等。
长沙鹏湘供应链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向其采购钢材，钢材主要来源于涟钢、柳钢等。
湖南鑫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材料加工
湖南恒固钢结构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材料加工
长沙宏升机械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少量材料加工
长沙宁花异形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少量材料加工
长沙日晟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少量材料加工
长沙县安沙欣威机械厂	存在业务往来，五新钢模委托其进行少量材料加工
湖南合力兴邦机械有限公司	无
湖南恒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长沙丰硕机械有限公司	无
长沙凌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长沙孙家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无
长沙众一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2）五新钢模向上述部分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五新钢模与上述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原因主要有：（1）部分供应商为大型钢材厂在长沙或周边地区的代理商或销售商，五新钢模生产制造过程中需要钢材，因此向其采购；（2）部分供应商系长沙或周边地区加工能力比较强的钢结构件制造商，五新钢模需要委托其进行外协加工。

（3）发行人与五新钢模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新钢模在同一时间段内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钢材价格对比如下：

共同供应商	材料类别	采购时间	采购价（含税）	
			五新隧装	五新钢模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开平板 11.5*1510*C	2017年9月	4,360.00	4,350.00
	开平板 5.75*1500*C	2017年12月	4,700.00	4,720.00
	开平板 7.5*1500*6000	2018年6月	4,450.00	4,450.00
	开平板 11.5*1510*C	2019年5月	4,350.00	4,340.00
	开平板 7.5*1500*8000	2019年5月	4,350.00	4,340.00
	开平板 t11.5*1510*C	2020年2月	3,780.00	3,780.00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工字钢 I16*6000	2020年6月	4,040.00	4,050.00
	槽钢 10*6000	2020年6月	3,980.00	3,970.00
湖南省畅海商贸有限公司	开平板 9.5*1500*8000	2019年10月	3,850.00	3,850.00
	开平板 t11.5*1510*8000/C	2019年12月	4,240.00	4,250.00
	开平板 t7.5*1500*8000	2020年1月	4,010.00	4,000.00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槽钢 10	2018年4月	4,310.00	4,320.00
	槽钢 8	2018年4月	4,320.00	4,320.00
	槽钢 8*6m	2018年3月	4,290.00	4,310.00
	槽钢[10	2019年7月	4,390.00	4,400.00
长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开平板 11.75*1510*C	2017年3月	3,750.00	3,720.00
	开平板 9.5*1500*8000	2017年11月	4,310.00	4,310.00
	开平板 11.5*1510*C	2018年4月	4,230.00	4,220.00
	正平板 20*2000*10000	2018年3月	4,430.00	4,430.00
	正平板 20*2200*10000	2018年4月	4,530.00	4,510.00
	开平板 9.5*1510*C	2018年7月	4,360.00	4,360.00
	开平板 11.5*1500*8000	2019年4月	4,280.00	4,280.00
	开平板 11.5*1510*C	2019年8月	3,990.00	3,960.00
	开平板 9.5*1510*C	2019年9月	3,950.00	3,950.00
	开平板 t11.5*1500*8000	2020年3月	3,660.00	3,660.00
	开平板 t9.5*1510*C	2020年2月	3,780.00	3,780.00
	开平板 t9.5*1510*特尺	2020年4月	3,580.00	3,580.00
开平板 t9.5*1510*特尺	2020年5月	3,650.00	3,650.00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开平板 11.5*1510*C	2018年10月	4,500.00	4,500.00
	开平板 7.5*1500*8000	2018年9月	4,550.00	4,550.00
	开平板 5.75*1500*6000	2019年7月	4,000.00	3,990.00
	开平板 9.5*1500*8000	2019年3月	4,110.00	4,090.00
	开平板 t11.5*1500*8000	2020年2月	3,730.00	3,750.00
	开平板 t11.5*1510*特尺	2020年6月	3,940.00	3,920.00
长沙鹏湘金属材料有限	开平板 7.5*1500*8000	2020年2月	3,750.00	3,750.00
	开平板 11.5*1500*C	2018年12月	4,010.00	4,020.00
	开平板 7.5*1500*8000	2018年12月	4,010.00	4,020.00

公司	开平板 9.5*1500*6000	2018年3月	4,210.00	4,180.00
	开平板 9.5*1510*C	2018年4月	4,220.00	4,220.00
	开平板 11.5*1500*8000	2019年7月	4,000.00	3,990.00
	开平板 11.5*1510*C	2019年2月	3,980.00	3,980.00
	开平板 t11.75*1500*8000	2019年12月	4,140.00	4,120.00
	开平板 t7.5*1500*8000	2019年11月	3,880.00	3,870.00
	开平板 t10*1500*8000	2020年5月	3,600.00	3,610.00
	开平板 t11.5*1510*特尺	2020年6月	3,930.00	3,930.00
	开平板 t12*1500*8000	2020年5月	3,650.00	3,640.00
	开平板 t5.5*1500*6000	2020年6月	3,930.00	3,930.00
	开平板 t7.5*1500*8000	2020年6月	3,960.00	3,940.00
	开平板 t9.5*1510*特尺 /5.5*1500*6000	2020年5月	3,660.00	3,64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五新钢模在同一时间段内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钢材价格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

3、其原材料是否最终来源于五新钢模

发行人上述钢材供应商提供的钢材采购来源主要为广西柳钢、日照钢铁、太原钢铁、华菱涟钢、华菱湘钢、唐山钢铁等大型钢厂，上述钢结构件供应商均为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其提供的钢结构件均为其自身生产制造产成品，不存在相关钢结构件及钢材产品最终来源于五新钢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结构件及钢材供应商与五新钢模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合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钢结构件为供应商自产，相关钢材产品主要来源于全国各地大型钢厂，不存在上述原材料最终来源于五新钢模的情形。

七、《审查问询函》问题 16.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1) 持续超过披露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违规风险。2017至2019年，除个别产品个别年份外，发行人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均高于100%。另外，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142人、222人、210人。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及产线，披露并说明对应的披露产能、投产时间、固定资产情况及种类、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说明生产人员变动趋势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②若是通过倒班等方式增加产

能，结合员工数量、薪酬支付情况和产能变化，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③结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期初期末余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费用的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④结合上述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量、期初期末订单情况、当年销售数量等，补充披露其产能利用率大于100%以及2020年以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

（2）主要产品产能增加与固定资产变动不匹配。2017至2018年，发行人混凝土湿喷机产能由160台/年下降至95台/年，对应产能利用率为108.75%、110.53%；台车产能由80台/年上升至216台/年，对应产能利用率为92.50%、138.43%，同期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由3337.68万元下降至2819.85万元，在建工程仅涉及综合楼及办公楼建设并于2020年完工。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产能的计算方式及制约产能的瓶颈，说明共用生产设备独自计算产能的合理性与准确性。②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产能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生产人员规模的匹配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综合楼及办公楼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刻意放缓建设进度避免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第（1）（2）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第（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并进行实地查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设备运转、生产线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长记录、对生产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工时记录、相关考勤记录、劳动

合同、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用工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合法经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5、查阅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债风险的可控性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6、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明细和银行流水；

8、核查了发行人的在手订单表和相关销售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产品及产线，披露并说明对应的披露产能、投产时间、固定资产情况及种类、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说明生产人员变动趋势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年度报告中，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142 人、222 人、210 人均均为报告期各期期末数，并非当期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发行人在实际计算产能时，主要采用当期平均生产人数计算。

发行人主要生产智能隧道施工设备产品，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凿岩台车、隧道（隧洞）拱架安装车等，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又分为下料、铆焊、机加、喷涂、装配、调试等工序。每一类型产品基本都覆盖了上述工序，主要生产工序均在发行人生产车间完成。

为完成智能隧道施工设备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在生产车间内为各类产品所需工序均配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和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和对应产线的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管理环节	产品	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				主要生产设备	作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下料	混凝土湿喷机/组	7-9	7-9	7-9	15-16	起重机、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精细等离子切割机、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摆式剪板机、双柱式数控角度锯床、卧式带锯床、等离子切割机	将钢材等原材料进行抬升、放落、切割、拉锯、剪版等作业
	台车	12-15	12-15	12-15	7-8		
	拱架安装车	1-2	1-2	1-2	-		
机加	混凝土湿喷机/组	14-19	14-19	14-19	16-20	伺服数控折弯机、数控车床、龙门刨铣床、卧式数显镗床、摇臂钻床、铣边机、龙门移动式数控平面钻、液压板料折弯机等	将原材料进行折弯、铣边、钻孔、切割等加工作业，形成钢结构件
	台车	15-20	15-20	15-20	14-16		
	拱架安装车	1-2	1-2	1-2	-		
铆焊	混凝土湿喷机/组	24-29	24-29	24-29	34-36	臂架焊接机器人、气保焊机、圆管筒焊机、直流TIG弧焊机等	将钢结构件等原材料进行焊接作业
	台车	42-49	42-49	42-49	23-27		
	拱架安装车	4-5	4-5	4-5	-		
喷涂	混凝土湿喷机/组	5-6	5-6	5-6	7-8	喷枪、油漆房废气处理系统及配套设施等设备	将结构件、零部件或配件进行喷涂作业
	台车	5-6	5-6	5-6	3-4		
	拱架安装车	1-2	1-2	1-2	-		
装配	混凝土湿喷机/组	29-32	29-32	29-32	45-50	起重机、装配平台、水平仪等仪器等	装配混凝土湿喷机/组、拱架安装车的整车以及台车的部分零配件
	台车	3-4	3-4	3-4	2-4		
	拱架安装车	6-7	6-7	6-7	-		
转运及成品管理	混凝土湿喷机/组	6-8	6-8	6-8	11-12	起重机、叉车、升降平台等	将原材料、零部件或整车进行转运
	台车	11-13	11-13	11-13	6-8		
	拱架安装车	1-2	1-2	1-2	-		

生产工序/管理环节	产品	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				主要生产设备	作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车						
维修及电工	混凝土湿喷机/组	6-8	6-8	6-8	9-12	焊机、维修工具设备箱等	维修、电工作业
	台车	8-10	8-10	8-10	2-4		
	拱架安装车	1-2	1-2	1-2	-		
当年生产人员平均数		199	220	241	209	-	-

注：上述生产人员平均数系根据当期各月人数算术平均数计算得出。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产能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产线上的生产设备；2）产线上的工人数量；3）作业时间。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主要因素是产线上的工人数量及作业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产线生产人员数量、开工时长和当年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线生产人员数量（人）	混凝土湿喷机/组	91-111	91-111	91-111	137-154
	台车	96-117	96-117	96-117	57-71
	拱架安装车	11-18	11-18	11-18	-
开工时长（天）		209	292	296	295
当年产能（台）	混凝土湿喷机/组	95	95	95	160
	台车	216	216	216	80
	拱架安装车	13	13	13	-

2017年，发行人混凝土湿喷机/组生产工序上配备工人数量相对较多，台车生产工序上配备的工人数量相对较少；2018年以后，发行人大幅度提高了台车工序配备的工人数量，同步减少了混凝土湿喷机/组各工序人数，因此台车产能大幅上升，而混凝土湿喷机/组产能有所下调。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线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等和发行人产能变化相匹配。

（二）若是通过倒班等方式增加产能，结合员工数量、薪酬支付情况和产能变化，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保障产品生产：（1）合理安排各产品、各工序的生产时间和人员配置，在维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保障机器设备和人员进行生产，减少闲置时间；（2）依据工人实际工时核算工资，提高工人积极性，保障劳动分配的公平、合理；（3）在机器设备或人员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机加等部分工序的加工，提高设备和人员的使用效率；（4）在出现紧急订单的情况下，部分瓶颈工序通过倒班的方式生产，合理安排倒班人数和倒班时间，在保障工人休息时间和其他权益的前提下进行生产。

其中，发行人主要通过第（1）至（3）种方式进行生产，较少通过倒班方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均按照实际生产时间核算工资，不存在未支付工人合理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对此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情形，不存在不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或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期初期末余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费用的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及期初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余额均为0元，不存在拖欠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

（四）结合上述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量、期初期末订单情况、当年销售数量等，补充披露其产能利用率大于100%以及2020年以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以及 2020 年以来大幅下滑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主要是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布料系统既可以作为单个产品对外销售，也可以作为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配套系统和台车一起销售，而首次申报材料中，统计产量和销量时，将自动布料系统作为单个台车进行统计。自动布料系统加工作量较小，其工时约等于 0.08 台车产品。而将其作为单个台车统计台车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

出于上述原因，在更新版的申报资料中，发行人已对台车产量、销量及相关比例进行修正，不再将自动布料系统作单台台车统计，而将与台车本体配套销售的自动布料系统，与台车本体合并统计为一台。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偏低，系计算时没有年化，修改后的最新一期数据除修正了统计口径、计算方式外，数据也同步更新至 2020 年 1-9 月。现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台车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产量、销量数据进行了修正，相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进行了修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混凝土湿喷机/组	产能（台/年）	95	95	95	160
	产量（台）	103	94	105	174
	其中：入门级	95	39	1	-
	非入门级	8	55	104	174
	产能利用率	144.56%	98.95%	110.53%	108.75%
	销量（台）	103	95	116	159
	其中：入门级	95	39	1	-
	非入门级	8	56	115	159
	产销率	100.00%	101.06%	110.48%	91.38%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等	产能（台/年）	216	216	216	80
	产量（台）	137	179	183	74
	产能利用率	84.57%	82.87%	84.72%	92.50%
	销量（台）	137	179	182	75
	产销率	100.00%	100.00%	99.45%	101.35%
隧道（隧洞）拱架安装车	产能（台/年）	13	13	13	-
	产量（台）	10	18	15	-
	产能利用率	102.56%	138.46%	115.38%	-
	销量（台）	11	13	14	-

产销率	110.00%	72.22%	93.33%	-
-----	---------	--------	--------	---

注：2020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为：2020年1-9月产量数据乘以4/3再除以当期年产能。

由于自动布料系统主要为与自动浇筑衬砌台车配套生产的产品，故将生产自动布料系统所耗工时并入其配套的台车产品核算，并未单独核算其所耗工时。根据生产过程中的经验，一台自动布料系统所耗工时约为100工时，由于生产一台台车平均所耗工时约为1200工时，故若将生产自动布料系统所耗工时折算为台车，每台自动布料系统约等于0.08台台车产品。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生产自动布料系统的数量分别为5台、106台、112台和84台，折算成台车产品分别为0.42台、8.83台、9.33台和7台，四舍五入取整后，台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等	产能（台/年）	216	216	216	80
	折算产量（台）	144	188	192	74
	原产能利用率	84.57%	82.87%	84.72%	92.50%
	折算产能利用率	88.88%	87.04%	88.89%	92.50%
	差异	4.31%	4.17%	4.17%	0.00%

注：2020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为：2020年1-9月产量数据乘以4/3再除以当期年产能。

由上表可见，自动布料系统对整体产能利用率影响较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如下：

期间	混凝土湿喷机/组		拱架安装车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防水板作业台车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020年9月30日	33	3,682.00	0	0.00	73	9,663.84	4	195.00

期间	混凝土湿喷机/组		拱架安装车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防水板作业台车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台）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19	2,203.50	4	615.00	57	6,612.59	17	757.20
2018年12月31日	1	1,784.00	2	306.00	95	11,347.57	21	932.40
2017年12月31日	31	4,769.20	2	236.00	29	2,861.75	3	110.10

结合上述修改后的统计数据和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量、期初期末订单等情况分析可知：

（1）发行人混凝土湿喷机/组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75%、110.53%、98.95%、144.56%。其中：①2017 年、2018 年产能利用率略高于 100%，系发行人 2017 年该类产品销量较高，发行人为备货，通过人员调用、外协、倒班等方式提高了 2017 年当期及 2018 年的产量。②2020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偏高，系当期受疫情影响，台车产品上半年需求相对往年同期较低，发行人调用了部分产业工人生产混凝土湿喷机/组产品，同时通过外协方式提高了当期部分零部件的产量。

（2）发行人台车类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50%、84.72%、82.87%、84.57%。其中：①报告期内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形；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系公司计算产能时主要采用较为平均水平的参数（重量、结构、体积、材料、工艺等）计算而来，而 2018 年以来公司自动浇筑台车产销率增长较快，该类台车系统复杂，配套系统和零部件较多，实际耗用原材料和工时要超过普通的衬砌台车。自动布料机由于工程量较小，且主要为台车配套生产，未单独统计产能产量。

（3）发行人拱架安装车产品 2017 年并未生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38%、138.46%、102.56%，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主要系该产品为 2018 年新研发产品，实际产能、产量和销量占比相对较小，产量少量增加即可导致产能利用率大比例变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数量超过产能设计仅为 2 台和 5 台，系发行人在当期应对将来可能出现的市场机遇进行少量备货。

2、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被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确认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不含汽车底盘）、拱架作业车（不含汽车底盘）、混凝土湿喷机]、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凿岩台车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 91430100559543516C001Z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发行人还取得了长沙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为违法违规生产导致被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线配备人工数量、开工时长等与发行人产能变化相匹配；发行人较少通过倒班方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均按照实际生产时间核算工资，不存在未能支付工人合理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法的情形，不存在不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或其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拖欠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 以及 2020 年以来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因统计口径、计算方式等原因所致，现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生产的

情况。

八、《审查问询函》问题 2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专利来源披露不清。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拥有专利 3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但公开发明说明书中未披露专利来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是否存在同为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况。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五新钢模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请发行人说明除五新钢模外，是否存在其他同为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

(3) 是否已采用按揭贷款的销售模式。根据发行人 2017 年招股说明书，长沙银行拟为购买公司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且符合长沙银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产品回购担保+保证金+连带责任担保+借款人所购机械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了按揭销售业务，如有，请说明相关经营风险、销售业务流程、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基本情况、客户情况，以及采用按揭贷款模式的销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贷款期限、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发行人的责任等。

(4) 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的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位于星沙开发区的土地均已用于借款抵押，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8 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 租赁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隧道智能装备租赁收入分别为 716.17 万元、398.26 万元、405.34 万元、175.69 万元。请发行人：① 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如有，进一步说明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价值、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等。② 补充披露经营租赁、融资

租赁（如有）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将租赁的产品作为销售进行处理、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如有）是否恰当地区分。

（6）职工薪酬与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请发行人：①列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一致，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②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说明上述人员平均薪资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第（2）（3）（5）（6）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第（1）（4）（7）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专利来源问题：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公开信息；

（2）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人员、法务部进行了访谈；

（3）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的确认函，了解公司专利的形成过程，确认是否系公司独立研发，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4）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证明；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专利引起的侵权诉讼或其他纠纷。

2、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合理性的问题：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抵押合同，核查了对应的借款合同；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 （4）取得了国土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表；
- （5）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报告期内借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3、针对环保合规性：

- （1）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各污染处理设备的使用状况；
- （3）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环保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 （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专利来源披露不清。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拥有专利 3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未披露专利来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调取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332项自有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1项，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等方式原始取得。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基于发行人多年技术积累及研究，自主研发形成；少部分基于战略合作与合作方合作研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研发不存在执行前任职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发

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除上述已披露的专利侵权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的合理性。截至2020年6月底，发行人位于星沙开发区的土地均已用于借款抵押，终止日期为2056年8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终止日期“2056-8-22”为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并非抵押终止日期，抵押终止日期与抵押对应的借款合同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号	坐落房产	房屋权属证号	抵押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长国用（2015）第4713号	厂房（101/102/103号厂房）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50717号、第715050721号、第715050723号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172020201001000604000	10,325.13	最高额抵押合同（172020190905108952）
	长国用（2015）第4714号	宿舍楼4层（101/102、201/301、401，顶层01）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50644号、第715050649号、第715050653号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华银长高桥支流资贷字2020年第008号	1,68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长高桥支最抵字2020年第003号）

土地位置	土地权证号	坐落房产	房屋权属证号	抵押权人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号、第715050646号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5917号、第0055923号、第0055931号、第0055935号	办公楼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5917号	工商银行星沙支行	0190100014-2020年（星沙）字00049号	4,2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0190100014-2019年星沙(抵)字0001号）
		综合楼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5931号				
		设备房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5923号				
		传达室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5935号				

（1）长沙银行银德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172020190905108952）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及消灭

8.1 债务人未依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条件成熟时，抵押权人可以行使抵押权。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或经与抵押人协商折价抵偿抵押物所担保的债务。抵押人不应设置障碍或拒绝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

8.2 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声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可以其自身名义代抵押人办理各项委托拍卖、变卖抵押物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或直接变卖抵押物，无需抵押人另行委托或授权。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8.3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时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

8.4 抵押人阻挠或拒绝抵押权人按上述约定行使抵押权的，抵押权人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8.5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所担保的债权的消灭而消灭。”

（2）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长高桥支最抵字2020年第003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债权本金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4.9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9.2 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甲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9.3 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兑换成主合同约定币种后清偿甲方债权。”

（3）工商银行星沙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190100014-2019年星沙（抵）字0001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第8.1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3.9条所述情形，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8.2条 甲方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甲乙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甲方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第8.3条 抵押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转换成主合同币种后清偿甲方债权。”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28,153.55万元，净利润为4,712.09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36.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0和1.83，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可控。

据此，发行人银行借款数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发行人短期、长期偿债能力均足以覆盖当前银行借款额。上述抵押对应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提供相关抵押合同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否一并抵押及原因

经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二条“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的规定，发行人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与抵押房产一并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抵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既往经营过程中，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取得银行借款所致。部分抵押对应的债权已履行完毕，但基于银企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并未主动申请解除抵押。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发展势态良好，未来可能存在借款需要，重新抵押需要走评估等程序，手续繁琐且还有费用支出，因此发行人没有主动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等偿债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是否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车辆清洁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动植物油。发行人已采取隔油池处理，废水主要进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净化中心进行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废气主要是产品焊接或铆焊过程中产生的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装油漆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废气。发行人已采取加强厂区内通风处理、经过滤棉除尘处理后 16m 高排气筒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等措施。此外，发行人在厂房各处布置了小型工厂环境治理设备，能够在厂房各个区域集中处理烟尘等空气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活性炭、漆渣、废油、废抹布、废金属边角料及粉尘、生活垃圾等。公司已采取定期送有资质公司处理、金属回收公司处理、设垃圾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等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类型	细分类别	排放量	公司现有污染处理措施具备覆盖公司排放量的处理能力	处理方式
水污染	生产废水	发行人生产废水较少，主要污染物为车间清洁废水、厨房废水，一年约 2-3 万吨	是	隔油池等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净化中心处理
	厨房废水			
	清洁废水			
大气污染	烟尘	少量	是	经过空气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向大气
	粉尘	少量	是	
	苯、甲苯、二甲苯	微量	是	
	油烟	微量	是	
固体废弃物污染	油漆废渣	微量	危险废弃物，由第三方处理	定期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活性炭	约 6 吨/年		
	废抹布、废手套	约 5 吨/年		
	废油漆与溶剂包装	约 8 吨/年		
	废油、乳化液	少量	由第三方回收	金属回收公司处理
	金属废料	约 400 吨/年	由第三方回收	金属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约 200 吨/年	由第三方处理	设垃圾站，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发行人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编号为 91430100559543516C001Z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并且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针对环保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环境管理控制程序制度》《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控制程序制度》等，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合法合规，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第三方的处理设备和措施足以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等的原始取得，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2）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具备合理性，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小，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抵押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根据《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一并抵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覆盖发行人产生的全部污染物。

九、《审查问询函》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文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开发行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申报时《公开发行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存在统计错误、计算错误、文字错误等情形，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中予以修改或更新。

（二）发行方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补充承诺〉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细化了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适当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信息；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细化了稳定股价措施，增加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21年 1 月 22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二月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变动于2020年12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审查问询函》于2021年1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查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查问询函》要求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和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因个人原因、精力有限辞任前述职务，继任的董事长杨贞柿、总经理龚俊为职业经理人。投资者需要关注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的主要情况，杨贞柿、龚俊长期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负责的业务内容、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公司管理是否对王祥军个人存在重大依赖。②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经营稳定性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辞职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管理层稳定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进行访谈，获取王祥军医保报销记录，了解其辞职的原因等情况及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评价、公司控制权后续安排；

2、对杨贞柿、龚俊、谢建均、段睿、崔连莘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的主要情况；

3、对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是否对未来合作有不利的影响；

4、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财务部、研究院、采购部、制造部门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后决策流程、组织机构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销售订单明细、营销中心人员工资表、提成奖励计算表，对照公司销售管理办法，核实公司订单承揽人员；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文件；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相关公告；

8、对于报告期内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主要业务条线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进行了抽查，取得了OA流程审批单，核查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决策的具体流程及变化情况；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了解其经营情况是否稳定；

10、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相似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的主要情况，杨贞柿、龚俊长期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负责的业务内容、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公司管理是否对王祥军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②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的主要情况，杨贞柿、龚俊长期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负责的业务内容、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公司管理是否对王祥军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1）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和决策的主要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未负责或分管具体业务。其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定期或不定期主持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各业务条线的工作汇报，在战略层面对公司经营提出目标或要求，作为公司核心决策成员之一，与公司全体高管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按照内控流程对需要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事项进行审批。

公司成立至今已十余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核心产品、经营方针均已稳定且明确，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各主要业务条线分管的高管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十年，其中，现任董事长杨贞柿在王祥军离职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一直分管销售条线；现任董事、总经理龚俊在王祥军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并一直分管采购、研发条线；董事、副总经理段睿一直分管财务、人事条线；副总经理谢建均一直分管生产条线；董事会秘书崔连莘 2013 年入职后一直分管证券事务。从 2019 年 8 月 3 日起直至 2020 年 4 月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祥军通过授权委托形式，将公司经营审批事项按照日常工作分工进行授权，授权杨贞柿审批公司公文、销售类、售后类、质量类业务；授权龚俊审批研发类、采购类业务；授权段睿审批人事类、行政类、财务类业务；授权谢建均审批生产类、仓储类业务，在此阶段，按照王祥军的授权，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由杨贞柿、龚俊、段睿、谢建均、崔连莘按各自的分工作出最终的审批。公司高管各自的分工明确，相互间协同配合已有默契，管理团队团结奋进，公司各项工作稳定。因此，王祥

军离职前，其负责的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已经明确，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由分管领导提出，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确定，并非由王祥军个人独立决策。

（2）杨贞柿、龚俊长期以来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负责的业务内容、参与经营决策的情况

杨贞柿从 2011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直接分管公司营销中心和品管部，其中营销中心包括市场科、销售科、售后服务科、法务科（后独立为法务部），主持建立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产品、配件销售和售后，货款的催收，销售方面的法务问题，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等工作，这些部门日常流程和报销由杨贞柿审批后，再按管理权限决定是否报王祥军批准。重大事项如公司销售计划、销售方案、定价策略等由杨贞柿提出，经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由杨贞柿审批后提交王祥军批准。2018 年起，杨贞柿已代表公司签署销售类合同，自 2019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王祥军辞任董事长并选举杨贞柿担任董事长期间，王祥军授权其负责审批公文、销售、售后、质量相关业务。

龚俊从 2010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知识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龚俊主要分管研究院、采购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以及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工作。研究院和采购部日常流程和报销及日常采购计划，由龚俊审批后，再按管理权限决定是否报王祥军批准。重大事项如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计划、重大采购项目由龚俊提出，经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由龚俊审批后提交王祥军批准。2018 年起龚俊已代表公司签署采购类、研发类合同，2019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王祥军辞任总经理并聘任龚俊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王祥军授权其审批研发、采购相关业务。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由各自分管领导提出，由公司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决策，杨贞柿、龚俊作为公司高管，一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人物之一。

（3）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治理层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制度健全、运行良好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层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产、供、销生产体系，组织机构健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各部门、机构、管理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且互相协作，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由各自分管领导提出，经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实施，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王祥军离职前后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公司管理是否对王祥军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深耕隧道施工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已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研发优势等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售后服务拓展业务、获取订单。新任董事长杨贞柿从 2011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主管公司的销售业务，主持建立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其担任董事长后，除履行董事长职责外，工作重心仍然侧重于公司对外销售，公司的销售管理体系、销售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从发行人订单构成看，发行人主要有混凝土湿喷机/组和衬砌台车两大核心产品，其中混凝土湿喷机/组主要面向分包商，客户较分散，单个客户采购数量较小，没有核心大客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成为公司衬砌台车核心大客户，主要是基于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中铁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63 家、71 家、64 家；对中国铁建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分别为 22 家、50 家、44 家、32 家，单个订单的销售对象和销售金额均较分散。对于发行人衬砌台车产品，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内部均有规范的采购制度，发行人系依靠产品自身的品质及更有竞争力的报价，才能在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采购中获得订单。公司的销售业绩完全是依赖公司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售后服

务，依靠全体销售人员坚持不懈对大量终端用户的持续跟踪及服务取得，对王祥军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业务部门健全，分工明确，经过多年运作，已建立稳定的业务流程并运行良好，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由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决策，对王祥军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职业经理人并在企业工作多年，专业背景契合，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公司具体经营事项一直由职业经理人负责，通过充分对职业经理人授权，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主观能动性，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共事多年，相互间高度认可，配合默契，公司管理对王祥军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王祥军离职后，公司业务开展、订单获取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新签订单保持增长，公司管理对王祥军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员工的变化情况，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行的变化情况，管理层、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前述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变化情况如下：

王祥军辞职前	王祥军辞职后
王祥军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杨贞柿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龚俊任副总经理； 段睿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建均任副总经理； 崔连苹任董事会秘书	王祥军离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杨贞柿改任董事长； 龚俊改任总经理及董事； 段睿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变）； 谢建均任副总经理（未变）； 崔连苹任董事会秘书（未变）

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除王祥军外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各管理层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龚俊、管付如、宋祖源、曾勇、陶鹏宇、陈雄、伍锡文、高云，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为上述8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4 月末和 5 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460 人和 46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数量为 449 人，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动系正常的人员流动，变动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与王祥军离职无关。

（2）王祥军离职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保持稳定

王祥军离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王祥军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董事的提名及选举产生实质性影响，可确保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继续保持稳定。

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管理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均是公司管理团队和王祥军一起从公司设立至今共同打造、逐步成型，公司管理团队对其形成、定型发挥重要作用并高度认同。因此，王祥军离职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仍能保持稳定。

（3）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行的变化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坚守隧道施工装备细分领域，秉承“以质量为本、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方针进行经营。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的经营方针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按照事项的大小采用分级决策审批，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经营决策的流程、岗位权限未发生变化，公司各高管分工未发生变化，重大事项决策仍由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确定，公司经营决策程序、流程未发生变化。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分管副总经理考察提名，经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报总经理批准。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任免机制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组织架构，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未进行调整。

公司的业务运行主要由管理层具体负责，在王祥军离职前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未发生变化，业务运行机制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

收入 13,072.14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10.76%，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 2,294.76 万元，相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274.72%。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28,15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3.96 万元，净利润 4,71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7.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 2.17 亿元，业务运行情况良好。

（4）管理层、公司经营稳定，工作分工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王祥军离职前，公司管理层除王祥军本人外，其余人员全部为职业经理人。除分管公司证券事务的崔连莘为 2013 年入职外，公司管理层其余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十年。公司股东、董事会、王祥军本人对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高度认可，从公司设立至今，未提出管理层人员变动要求。王祥军离职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公司管理层中选聘，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分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王祥军本人无对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有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工作氛围完全适应，管理层人员无离职计划或安排，因此，王祥军离职后，公司管理层仍能保持稳定。

除因王祥军离职导致杨贞柿、龚俊职务发生变动外，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及分工未发生变化，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管理层共事多年，相互间高度认可、配合默契，管理层和公司经营保持稳定。

（5）前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王祥军离职前，其负责的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已经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由分管领导提出，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确定，并非由王祥军个人独立决策。杨贞柿、龚俊作为公司高管，一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人物之一，具备全面统筹领导公司业务的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营良好的治理层和管理层结构。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公司管理对王祥军不存在重大依赖。王祥军辞职前后，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新任董事长杨贞柿、总经理龚俊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公司重大事项核心决策成

员之一，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了解公司情况，共同参与打造了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理念，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王祥军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经营稳定性风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辞职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管理层稳定性的相关风险，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实际控制人辞职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管理层人员稳定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经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王祥军多年来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精力有限，考虑到公司职业经理人在经营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有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继续稳健发展，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拓展与维护、内部管理均已稳定，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2020年4月，王祥军辞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2、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1）王祥军辞职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王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后仍然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具体表现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从战略方向上控制公司。2020年4月王祥军离职后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一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除202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其子参加外，其余6次王祥军均作为五新投资代表参会，2020年湖南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核查，其也来到现场参加。王祥军目前无后续控制权变动计划，公司控制权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保持稳定。

（2）王祥军离职未导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经营、市场拓展与维护、内部管理均已稳定，报告期内王祥军本人较少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事务，具体经营事项由杨贞柿、龚俊、段睿、谢建均、崔连莘五位职业经理人分工负责。报告期内，王祥军对职业经理人充分授权，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主观能动性，公司职业经理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一直承担重要职能，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由各自分管副总负责，经分管副总审批把关后报王祥军批准，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商议，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各项决策并非由其一做出。

按照公司管理权限，2018年杨贞柿已有权签署公司销售类合同，龚俊已有权签署公司采购类、研发类合同。2018年11月，王祥军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杨贞柿签批营销中心员工的费用报销单据。2019年8月3日起至2020年4月期间，王祥军通过授权委托形式，将公司经营审批事项按照日常工作分工进行授权，授权杨贞柿审批公司公文、销售类、售后类、质量类业务；授权龚俊审批研发类、采购类业务；授权段睿审批人事类、行政类、财务类业务；授权谢建均审批生产类、仓储类业务。杨贞柿除继续审批其原分管的销售相关业务外，公司公文审批也由其负责，按照公司《公文性文件管理办法》，公文由总经理审批，表明杨贞柿已部分代行总经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

2019年8月前，王祥军尽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但在日常决策中，均能很好地采纳各分管副总经理的意见，2019年8月3日起至2020年4月期间，王祥军通过授权委托形式，将公司经营审批事项按照日常工作分工进行授权，因此，报告期内，杨贞柿、龚俊、段睿、谢建均、崔连莘五位职业经理人与王祥军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王祥军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其对企业的设立和聚焦到隧道施工设备领域功不可没。王祥军虽然辞任了董事长和总经理岗位，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选举等议案进行表决，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产生重大影响，在企业整体战略方向层面的把控力并没有大的变化，聚焦并深耕隧道施工设备领域，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探索出来的共识，不会轻易动摇，

且王祥军离职前后，除王祥军外的公司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及分工未发生变化。因此，王祥军离职，并未导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经营的持续稳定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王祥军离职后，对公司销售无不利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长杨贞柿从 2011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分管公司的销售业务，主持建立了公司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是发行人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担任董事长后，除履行董事长职责外，工作重心仍然侧重于公司对外销售，公司的销售管理体系、销售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从发行人订单构成看，发行人主要有混凝土湿喷机和衬砌台车两大核心产品，其中混凝土湿喷机主要面向分包商，客户较分散，单个客户采购数量较小，没有核心大客户。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成为公司衬砌台车核心大客户，主要是基于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中铁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分别为 35 家、63 家、71 家、64 家，对中国铁建销售的终端客户数量分别为 22 家、50 家、44 家、32 家，单个订单的销售对象和销售金额均较分散。对于发行人衬砌台车产品，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内部采购决策层级大部分在其孙公司设置在施工现场的“指挥部”或“项目部”，决策人员高度分散，相互影响小，有影响也在口碑层面居多，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某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特殊的人脉资源，从上到下获取大额订单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和订单获取主要靠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服务支持等。

从发行人订单取得过程看，由于发行人客户较分散，主要销售对象是众多民营分包商和中国中铁、中国铁建最小施工单位即设在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指挥部”，面对的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一线销售人员平均为 60 多人，这些销售人员常年奔波在隧道项目施工现场，多方了解项目信息，对众多客户进行一对一拜访和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后，对客户进行多轮公司产品宣传和推介，才能最终获取订单。对台车类产品，在了解客户需求后，还要对施工环境和现场进行考察，将相关资料提交研究中心，根据客户特点进行专项设计，

再由市场部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及竞争对手情况提出有竞争力的报价，才有可能在客户组织的多个竞争对手参与的询价采购中获得订单。

报告期发行人对营销人员按照获取订单的产品类别及回款情况发放营销提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放金额分别为630.71万元、795.69万元、796.16万元、497.60万元。营销提成奖励计算表及发放明细表明，发行人营销人员提成奖励与其获取的订单一致，计算方法与公司销售管理办法相符，发行人的订单均由营销人员获取，王祥军未参与订单获取。

根据与发行人客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的访谈记录，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产品性能、质量和价格，王祥军未参与订单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获取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合同总额/万元	合同数/份	合同总额/万元	合同数/份	合同总额/万元	合同数/份	合同总额/万元	合同数/份	总额/万元	总份数/份
谢峰	612.84	2	3,119.79	6	3,302.64	11	1,518.28	7	8,553.55	26
刘志刚	-	-	2,309.60	11	5,225.39	23	54.34	1	7,589.33	35
陈鄂湘	755.88	10	2,912.25	13	2,984.57	9	189.23	1	6,841.93	33
黄飞	2,556.37	6	749.88	7	1,682.25	6	-	-	4,988.50	19
彭文强	939.98	6	749.03	4	2,071.21	8	425.53	5	4,185.75	23
李江维	3,220.54	9	-	-	157.00	1	489.12	4	3,866.66	14
周凯	808.00	3	1,326.02	7	1,014.14	6	-	-	3,148.17	16
杨理祥	181.28	3	488.68	3	900.22	5	1,389.47	11	2,959.65	22
姜文	1,771.90	6	-	-	955.95	5	-	-	2,727.85	11
方佳斌	1,363.24	11	547.78	5	788.74	7	-	-	2,699.76	23
杨杰	546.12	4	235.05	2	1,402.97	10	133.42	2	2,317.56	18
罗铿权	941.94	4	741.20	3	566.62	3	-	-	2,249.76	10
彭小龙	994.20	2	1,087.60	1	-	-	-	-	2,081.80	3
蒋学武	874.80	2	328.00	2	136.76	2	516.44	5	1,856.00	11
唐盼	820.42	4	422.40	5	273.01	1	-	-	1,515.83	10
杨首诚	445.23	2	201.62	3	702.29	4	135.88	1	1,485.02	10
杨丹	319.20	2	0.77	1	322.03	1	828.45	3	1,470.45	7
李斌	-	-	1.50	1	1,184.45	3	-	-	1,185.95	4
陈凤阳	310.80	3	494.05	4	243.04	3	-	-	1,047.89	10
其他销售人员	1,145.64	4	1,305.00	11	5,347.69	37	1,773.40	20	9,571.75	72

共 29 人										
-----------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是靠自己培养的销售团队，从客户的基层单位销售做起，逐渐在业内积攒口碑和影响力。

为更好服务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客户，公司在营销中心下设了大客户部，但由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内部销售分散，大客户部实际销售业绩并不理想，报告期内取得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8 份、5 份、12 份、2 份；订单总额分别为 1,110.55 万元、898.52 万元、1,975.83 万元、496.00 万元。

综上，公司的销售业绩完全是依靠公司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售后服务，依靠全体销售人员坚持不懈对大量终端用户的持续跟踪及服务取得，对王祥军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深耕隧道施工智能装备行业十余年，已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研发优势等竞争优势并不会因王祥军的离职而丧失，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仍将加强品牌建设；继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研发与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产品；深化市场开发及渠道建设，优化销售网络布局。

（4）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经营管理持续性的相关风险

王祥军辞职后仍然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无后续发生变化的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分管的具体业务未发生调整，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王祥军本人对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高度认同，无对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有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工作氛围、同事间关系完全适应，管理层人员无离职计划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管理层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理念、模式、管理方式是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制定的，未来，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各自原有的管理理念继续分管各自的业务，公

司决策程序、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业务目前运营良好，管理层没有对组织结构或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经营管理持续性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股东五新投资、晟和投资、五新重工、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华菱津杉投资公司（SS）及实际控制人王祥军签署了《关于保持发行人董事、管理层稳定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管理层任职期限到期换届时：1）本公司对发行人现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无调整计划或安排，在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时，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届时如仍在本公司工作，本公司将继续提名其担任发行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对现任董事留任投赞成票；2）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董事，本公司将要求其在发行人下届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管理层时，对现管理层人员的续聘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1）王祥军辞职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况；（2）王祥军离职未导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除王祥军外，发行人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分管的具体业务未发生调整，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王祥军本人对公司现有管理层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高度认可，无对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有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工作氛围、同事间关系完全适应，管理层人员无离职计划或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管理层稳定性的相关风险；（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承诺继续维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管理层人员续任或续聘。

3、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有效措施

（1）通过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

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创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杨贞柿、龚俊、段睿、谢建均各通过创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1.10 万股，崔连莘通过创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543 万股。通

过持股，使公司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通过利益约束，保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职业经理人并在企业工作多年，专业背景契合，能够胜任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员，通过充分对管理层的授权，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管理层主观能动性，保持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持续性，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承诺继续维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管理层人员续任或续聘

发行人主要股东五新投资、晟和投资、五新重工、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华菱津杉投资公司（SS）及实际控制人王祥军签署了《关于保持发行人董事、管理层稳定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管理层任职期限到期换届时：1）本公司对发行人现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无调整计划或安排，在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时，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中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届时如仍在本公司工作，本公司将继续提名其担任发行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对现任董事留任投赞成票；2）本公司推荐或提名的董事，本公司将要求其在发行人下届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管理层时，对现管理层人员的续聘投赞成票。”

上述出具了承诺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持股比例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五新投资	30,000,000	39.3185%	33.9751%	33.2963%
晟和投资	15,000,000	19.6592%	16.9875%	16.6482%
五新重工	7,142,857	9.3615%	8.0893%	7.9277%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SS)	6,578,948	8.6225%	7.4507%	7.3018%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SS)	2,381,578	3.1213%	2.6971%	2.6433%
合计	61,103,383	80.0830%	69.1998%	67.8173%

（3）通过严格落实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技术研发、款项催收、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严格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4）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公司将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同时进行适当的前瞻性探索，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内部质量检测标准，将继续优化系统性的培训和售后服务体系，更加及时有效地服务客户，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以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综合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一是有效维系存量客户，积极开拓增量客户，促进经营业绩提升发展；二是持续关注市场经营环境，适当调整产品型号和定价，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三是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5）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共同愿景，打造和谐、合作的管理层和员工团队，促进社会效益、股东价值与员工利益的和谐统一，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公司，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

**4、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
问答 5 要求的相关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答 5（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一）》）规定：“发行人应当保持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湿喷机/组、台车、拱架安装车等，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王祥军一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答（一）》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答（一）》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新增三名，除一名独立董事为原独立董事离任后新增外，其余新增的二人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所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②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审核问答（一）》规定：“如果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王祥军 2019 年 8 月因病治疗后，已将公司生产经营按照高管分工进行授权，距今已满 18 个月，通过对这 18 个月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的分析，可以有充分的依据认定公司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长杨贞柿从 2011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分管公司的销售业务，新任总经理龚俊从 2010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他们均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知识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工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战略、管理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0830%，占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权总股本的 69.1998%）已出具承诺，继续维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管理层人员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经营管理持续性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销售业绩完全是依靠公司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售后服务，依靠全体销售人员坚持不懈对大量终端用户的持续跟踪及服务取得。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一直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客户，2019 年销售金额合计为 19,301.71 万元，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合计为 12,623.57 万元，发行人核心客户继续保持稳定，销售金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为 1.0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额 2.17 亿元，在手订单有较大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28,15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3.96 万元，净利润 4,71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7.27 万元，公司的订单获取、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净利润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发行人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答 5 要求。

5、审核相关案例的比较情况

成霖股份[002047.SZ，现“宝鹰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欧阳明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由副董事长戴元鉴接任，原总经理齐瑞梁于 2003

年3月14日辞职，由庄贤裕（未在发行人任职）担任总经理；金鸿顺[603922.SH]董事长、总经理洪健程于2016年12月6日病故，由洪建沧（原公司董事）担任公司新的董事长、总经理。以上两个案例，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发行人均认定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得到发审会认可，分别于2004年5月和2017年8月通过发审会审核。

发行人与金鸿顺[603922.SH]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指标	金鸿顺	发行人
原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间接持股 64.72%	实际控制人王祥军
离职原因	病故	身体原因
职务发生变动距过会时间	8 个月	至今已 9 个月
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原职务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董事、副总经理接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接任总经理
新任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数	间接持股 14.06%	间接持股 0.67%
管理团队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生产经营是否稳定	是	是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关键人员离职后业绩变动情况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69%，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4.86%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28,15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3.96 万元，净利润 4,71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7.27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金鸿顺[603922.SH]相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变动时间均未满 24 个月，金鸿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到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为 8 个月，而王祥军从 2019 年 8 月已将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按照高管分工全部授权给公司高管团队负责，至今已 18 个月。虽然金鸿顺新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其持股数仅 14.06%，远小于公司持股数最高的实际控制人。从案例看，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如公司管理团队继续保持稳定，经营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治理结构稳定，整体的经营方向、主营产品也未发生变更，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稳定，可以通过发审委的审核并顺利上市。

与金鸿顺相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因健康状况原因离职后，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贞柿接任董事长，副总经理龚俊接任总经理，公司其余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管人员工作分工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经营决策机制、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治理结构稳定；公司经营理念、模式、管理方式、决策程序、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方向、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未发生变更，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稳定，各项业务运行情况良好，订单获取、核心客户、销售收入、净利润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前，王祥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未负责或分管具体业务。杨贞柿从 2011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营销中心和品管部；龚俊从 2010 年起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究院、采购部，全面主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由各自分管领导提出，由公司全体高管共同商议后决策，杨贞柿、龚俊作为公司高管，一直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核心人物之一。2019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王祥军通过授权委托形式，将公司经营审批事项按照日常工作分工进行授权，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由杨贞柿、龚俊、段睿、谢建均、崔连莘按各自的分工作出最终的审批。发行人建立了稳定、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主要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售后服务拓展业务、获取订单，对王祥军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2、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前后，除王祥军外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各管理层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稳定，其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动系正常的人员流动；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任免机制、内部组织架构、业务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王祥军离职后，公司整体经营方向、业绩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28,153.55 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3.96 万元，净利润 4,712.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7.27 万元。因此，王祥军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王祥军辞职原因系个人健康状况原因，精力有限；王祥军辞职后，无后续控制权变动计划，公司控制权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能保持稳定；王祥军辞职后，公司控制权稳定、管理层稳定、经营管理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经营管理持续性的相关风险。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职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针对上述事项作了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提示；

4、王祥军离任董事长、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答 5 相关要求；

5、发行人采取了保持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持续性的有效措施，包括：（1）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创梦投资间接持股，使公司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2）公司通过充分对管理层的授权，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管理层主观能动性，保持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持续性，推动企业健康发展；（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和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持管理层稳定；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保障经营管理持续性；（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经承诺继续维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管理层人员稳定。

二、《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2. 询价、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7.44%、63.55%、69.08%、82.54%。按照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采购金额 200 万以下的项目可以不走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发行人对国企单项金额 200 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1,213.59 万元、2,917.95 万元、6,364.07 万元、1,729.55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采用询价、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获取国有企业订单的合规性（尤其是单项金额200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说明各订单符合相应国有企业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国企订单（包括合同金额200万以上订单及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合同）情况及对应收入情况；核查了相关订单的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收入明细、记账凭证、询价及报价文件；

3、对上述订单对应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经客户签字的访谈纪要或电话录音，了解相关客户内部关于采购方式的规定，是否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了解相关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向发行人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

4、登录并查询了上述订单对应的客户及其集团公司的官方网站、采购公示网站信息；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法院、公安部门网站关于发行人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采用询价、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询价、商业谈判形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系对民营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66.71%、38.66%、36.62% 和 44.61%，而民营企业通常采用询价、商业谈判形式选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商务谈判获取的国企类订单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3%、24.89%、32.46%、37.93%，该类订单均通过参与询价方式获取。

发行人国企客户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工程总承包方，对于工程总承包方如何采购工程物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因此，发行人国企客户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无限制。

询价采购是国企采购的一种方式，其基本流程为：（1）成立物资采购领导小组；（2）发布询价文件（部分客户如中国中铁询价采购文件会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3）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4）成立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5）与中选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国企客户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等大型国企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规定均明确可以通过询（竞）价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对国企客户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比例较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企采购管理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国有企业订单的合规性（尤其是单项金额 200 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说明各订单符合相应国有企业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国有企业订单的合规性（尤其是单项金额 200 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国有企业客户对合格供应商及采购管理的要求，严格履行其要求的程序，提交相关材料，合法合规获取订单（包括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订单及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金额 200 万以上且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及其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额（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 MMZQ-3 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3 月	2,857.97	247.2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杭铁路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12 月	1,201.00	862.1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1 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20 年 4 月	300.63	266.05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10 月	276.75	128.96
	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8 月	254.40	225.13
2019 年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 MMZQ-3 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3 月	2,857.97	989.1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 年 4 月	1,703.49	991.1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6 月	1,165.58	661.6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 年 9 月	696.48	519.4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 年 3 月	1,053.90	202.9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 年 1 月	688.69	451.74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9年7月	412.13	368.73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9月	387.61	308.51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5月	379.88	328.1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年1月	368.85	277.19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11月	322.03	274.8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12月	318.67	270.3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 HHZQ-3 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9年4月	310.16	269.17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2月	258.21	225.5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一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9月	287.36	120.51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8月	243.60	105.00
2018年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4月	1,703.49	139.1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3月	1,053.90	558.56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1月	401.16	346.86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5月	396.23	339.6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土建10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7年4月	281.11	213.6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2月	278.55	236.18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拱架安装车销售合同	2018年6月	278.00	119.8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5月	277.20	246.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5月	269.58	237.25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4月	263.18	116.48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3月	277.40	135.4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一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9月	287.36	123.86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	台车销售合同	2018年8月	243.60	105.00

	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项目经理部				
2017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湿喷机/组销售合同	2017年11月	326.00	278.6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湿喷机/组销售合同	2017年5月	322.00	275.21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郑万高铁7标二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7年9月	253.28	224.5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万铁路河南段项目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7年4月	245.40	235.1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叙毕铁路（川滇段）2标项目经理部	台车销售合同	2017年1月	235.65	200.06

2、符合相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述订单对应的客户相关制度文件及公开的询价信息，上述订单符合对应的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集团名称	内部规定	询价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规定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三合同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HHZQ-3标项目经理部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郑万铁路河南段项目部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一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办法》规定：“……对不适宜采取招标采购的物资，项目部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	询价采购符合其集团规定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一项目经理部	中国铁建	中国铁建《关于推行区域物资集中采购的	询价采购符合其集团规

<p>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贵南客专贵州段工程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站前工程 MMZQ-3 标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 MLSG-1 标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杭铁路项目经理部一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土建 10 标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p> <p>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快速路三纵线北段与轨道交通五号线同轴共线段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郑万高铁 7 标二分部</p> <p>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叙毕铁路（川滇段）2 标项目经理部</p> <p>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p>		<p>决定》（中国铁建设物（2017）123 号）规定：“其他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比选、磋商、电子竞价、订单等。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p> <p>《中国铁建物资集中采购流程》规定：“根据物资采购条件和采购环境等因素，采购组织单位优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和协议采购等），并通知相关需求项目部及其上级主管业务部门。”</p>	<p>定</p>
<p>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p> <p>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乌尉公路包 PPP 项目 WYTJ-05 标段项目经理部</p> <p>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中国交建</p>	<p>《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暂行）》规定：“采购方式是各级采购者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物资选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等……”</p>	<p>询价采购符合其集团规定</p>
<p>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p>	<p>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非依法必须招标且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进行工程建设、货物生产和提供的项目，可采用招标、谈判、询比、竞价、直接采购等采购</p>	<p>询价采购符合其集团规定</p>

		方式”	
--	--	-----	--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发行人的国企客户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如何采购工程物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未作出具体规

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也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因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于其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无限制。

发行人国企客户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均为工程总承包方，这些大型国企内部均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均以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未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会采用询价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国企客户会向发行人发送招标通知书或在网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发行人按照招标要求参与投标，中标后再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通过询价方式进行的采购，国企客户会向发行人发送询价单或在网上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发行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报价，由国企客户按照比价结果确定后再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企客户的订单均按照国企客户的要求签订，符合相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合作局、法院、仲裁机构、公安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上述政府机构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程序而被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发行人获取订单均严格履行了国企客户要求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国企客户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的总承包单位，对于其工程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无限制，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国企客户的订单（包括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订单及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均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应国企客户的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对民营企业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 66.71%、38.66%、36.62% 和 44.61%，而民营企业通常采用询价、商业谈判形式选取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国企订单（包括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订单及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均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三、《第二轮审查问询函》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及其他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对首次申报文件进行了多处修改，例如：（1）因台车前后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其产量、销量、均价等披露错误；（2）因采购部门对汽车底盘、泵送系统、钢材采购数量统计错误，导致上述产品采购总额与财务部门提供数据不匹配；（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率存在统计错误；（4）因数据贴错、串行等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披露错误；（5）因保荐机构前期理解有误，对《保荐工作报告》中王祥军通过代理人参与公司治理、发行人对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

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申报文件存在多处事实错误以及申报文件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报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文件质量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及内核意见，以及其后整改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历次提交的鉴证意见等用于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文书，未见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是事实错误的情形。本所律师是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事宜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2021年 2月24日